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

被告 徐晏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618元，及其中新臺幣125,533元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全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4條計付循環利息。詎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原告新臺幣134,618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民事異議狀答辯略

01 以：本件債務尚有爭議，故向本院提出異議等語，資以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呆戶
05 現欠金額查詢、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齡管理
06 查詢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被告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7 卻未陳述具體原告請求具疑義之處為何，亦未到庭辯論，或
08 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難認被告之空言抗辯有理。本院依
09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

25 附表

26

信用卡債權	計息本金(元)	利息	
		年利率	起訖日
	10,958	12%	自民國113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
	12,801	13.63%	
	101,774	15%	
合計	125,533		

